

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修正總說明

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下稱本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公告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十日。

漁船船長為卸魚聲明書之申報義務人，其未依規定申報者，主管機關即依規定通知船長限期補申報，惟部分漁船船長更迭頻繁，且考量漁業人為沿近海漁船之經營者，船長係受漁業人聘僱駕駛漁船出海從事捕撈作業，則漁業人既經營漁業並享有漁船出海作業之收益，即應確實配合並督導船長遵守相關作業規範。另配合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出海採捕水產動植物後，應填報漁獲資料，爰修正本規定，共計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搭載乘客出海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娛樂漁業漁船，應申報卸魚聲明書。(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定明船長進港後未依本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漁業人及船長依限完成補申報。(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列漁業人為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之受處分對象。(修正規定第八點)

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本規定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規定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沿近海漁船進入國內漁港，除第三項至第五項另有規定外，其船長均應依本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p> <p>前項所稱沿近海漁船，指未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且於我國沿近海作業之下列漁船：</p> <p>(一)兼營魴鱧漁業漁船。</p> <p>(二)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p> <p>(三)漁獲外銷（含輸歐盟）漁船。</p> <p>(四)鎖管棒受網漁業漁船。</p> <p>(五)沿近海鯖延繩釣漁船。</p> <p><u>(六)搭載乘客出海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娛樂漁業漁船。</u></p> <p>(七)前六款以外且總噸位十以上漁船。</p> <p>兼營珊瑚漁業漁船應依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p> <p>從事鯖鱒漁業漁船應依鯖鱒漁業管理辦法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p> <p>沿近海白帶魚船團漁船應依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p>	<p>二、沿近海<u>特定漁業</u>漁船進入國內漁港，除第三項至第五項另有規定外，其船長均應依本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p> <p>前項所稱沿近海<u>特定漁業</u>漁船，指未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且於我國沿近海作業之下列漁船：</p> <p>(一)兼營魴鱧漁業漁船。</p> <p>(二)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p> <p>(三)漁獲外銷（含輸歐盟）漁船。</p> <p>(四)鎖管棒受網漁業漁船。</p> <p>(五)沿近海鯖延繩釣漁船。</p> <p>(六)前五款以外且總噸位十以上漁船。</p> <p>兼營珊瑚漁業漁船應依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p> <p>從事鯖鱒漁業漁船應依鯖鱒漁業管理辦法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p> <p>沿近海白帶魚船團漁船應依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p>	<p>一、為配合新增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將非屬特定漁業漁船之娛樂漁業漁船納入本規定適用範圍，爰刪除第一項「特定漁業」文字。</p> <p>二、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序文刪除「特定漁業」文字，理由同說明一。</p> <p>(二)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出海採捕水產動植物後，應填報漁獲資料，爰新增第六款規定，將娛樂漁業漁船整併納入本規定適用範圍。</p> <p>(三)現行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修正援引款次。</p> <p>三、其餘未修正。</p>

<p>業辦法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p>		
<p>三、船長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申報卸魚聲明書：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紙本格式。 (二)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三)電子磅秤應用程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 漁船漁獲物經魚市場交易，且魚貨交易資料與農業部漁業署資訊系統連線者，船長申報之卸魚聲明書，得以魚貨交易資料代替之。</p>	<p>三、船長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申報卸魚聲明書：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紙本格式。 (二)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三)電子磅秤應用程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 漁船漁獲物經魚市場交易，且魚貨交易資料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資訊系統連線者，船長申報之卸魚聲明書，得以魚貨交易資料代替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船長應於漁船進港後一日內，依前點規定之方式，確實申報當航次卸魚聲明書；當航次未作業、無漁獲或未卸魚者，亦應申報卸魚聲明書。 前項漁船進港後，將漁獲暫置魚艙而未卸魚，日後卸魚時，船長應再依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船長未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主管機關應通知漁業人及船長限期補申報。</p>	<p>四、船長應於漁船進港後一日內，依前點規定之方式，確實申報當航次卸魚聲明書；當航次未作業、無漁獲或未卸魚者，亦應申報卸魚聲明書。 前項漁船進港後，將漁獲暫置魚艙而未卸魚，日後卸魚時，船長應再依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船長未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申報。</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漁業人為沿近海漁船之經營者，而船長係漁業人聘僱駕駛漁船出海從事捕撈作業，漁業人享有漁船出海作業之收益，其既經營漁業，即應確實督導船長遵守相關作業規範，爰修正第三項，增訂倘船長未依本規定依限確實申報卸魚聲明書，主管機關應通知漁業人及船長限期補申報。</p>
<p>五、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申報者，船長應將卸魚聲明書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港口所在區漁會，或投遞於卸魚聲明書回收櫃。</p>	<p>五、依第三點第一款方式申報者，船長應將卸魚聲明書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港口所在區漁會，或投遞於卸魚聲明書回收櫃。</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三點係有二項規定，爰增列所援引之第三點項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各區漁會收取前項卸魚聲明書後，應加蓋戳章載明區漁會名稱及收取日期。</p> <p>各區漁會應將當月收取之卸魚聲明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交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二十日前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各區漁會收取前項卸魚聲明書後，應加蓋戳章載明區漁會名稱及收取日期。</p> <p>各區漁會應將當月收取之卸魚聲明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交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二十日前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六、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於港口執行漁船卸魚、過磅及申報卸魚聲明書之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六、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於港口執行漁船卸魚、過磅及申報卸魚聲明書之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點未修正。</p>
<p>七、船長未依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者，不予核發該漁船漁獲證明文件。</p>	<p>七、船長未依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者，不予核發該漁船漁獲證明文件。</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四點第三項規定申報，經通知限期補申報而屆期仍未補申報。</p> <p>(二)卸魚聲明書申報內容不實。</p>	<p>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四點第三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申報而未申報。</p> <p>(二)卸魚聲明書申報內容不實。</p>	<p>漁業人應確實督導船長遵守相關作業規範，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漁業人或船長限期補申報，有一人完成補申報，即屬符合規定而不予裁罰，惟倘二者屆期均未申報卸魚聲明書時，自應以該二者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一併裁處之，爰增訂漁業人為受處分對象，第一款並配合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九、任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六點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七款規</p>	<p>九、任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六點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七款規</p>	<p>本點未修正。</p>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